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文件

宝陈民发〔2025〕77号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 运行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机制，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农村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结合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就进一步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

农村互助幸福院实行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主互助的办院方针。村民委员会是农村互助幸福院申办、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镇（街）负责本辖区内

农村互助幸福院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定期检查运营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区民政局负责农村互助幸福院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考核和评估工作。

二、加强日常管理

各镇（街）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服务功能和运营时间对幸福院实行分类管理，分为一类院、二类院和三类院三个类别。一要规范服务内容。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接受群众监督。服务内容要贴近老年人实际需求，优先保障农村留守、孤寡等困难老人的需求。二要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服务项目、日常管理、设施使用、经费收支、人员聘用等规章制度，并上墙公示。严格收支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落实财务公示制度，纳入村务公开范围。三要**加强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房屋安全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危房开办幸福院，确保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

三、保障运营经费

农村互助幸福院的稳健运营，离不开科学规范的资金管理与多元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切实保障幸福院长效发展，需从制度约束、渠道拓展、规范使用三方面发力。一要**严格财务制度**。严格落实《陈仓区农村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合理。二要**拓宽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支持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积极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参与冠名

捐助老年助餐服务等。三要合理使用资金。规范运营资金的使用，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四、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规范管理，是提高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的重大民生工程，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一要强化监督检查。各镇（街）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农村互助幸福院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运营管理不善、服务质量差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运营补助。二要建立考核机制。区民政局和镇（街）要建立农村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与运营补助挂钩。三要发挥示范引领。各镇（街）要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提炼幸福院在运营管理、发挥作用等方面的先进典型，树立榜样，带动本区域幸福院运营水平在上台阶。

附：《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

2025年4月29日

抄送：局各领导

档（二）

宝鸡市陈仓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互助幸福院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区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做到入院有程序、管理有组织、运行有制度、发展有保障，各项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对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是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相聚交流、餐饮休息、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农村互助幸福院内开展以营利为目的、与公益性无关、不合时宜的其他活动，坚决杜绝一切违背社会公德、不健康和非法违法活动。

第三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实行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主互助的办院方针。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充分尊重老年人意愿，运行管理方式要符合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要求。

第四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立“区级指导、镇（街）监督、村级管理、社会参与”运行管理体制，管理的主体为村民委员会，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管理，区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养老服务政策

支持和运行经费补助扶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村民委员会成立农村老年协会，协助村民委员会管理农村互助幸福院。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涉及撤并村的幸福院，要确保正常运行，确需合并的，按照村民委员会书面申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征得区民政部门同意、市民政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通过社会化运营方式对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设施升级为镇级或村级综合性养老机构（村级嵌入式养老院），依法登记并在区民政部门备案后拓展服务对象、丰富服务内容。农村互助幸福院社会化运营机构，应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在区镇（街）可实行规模化、连锁化运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与运营机构签订运营监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关监管措施及违约责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运营监管协议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入院对象和程序

第六条 入院对象：凡本村及辐射村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无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影响集体生活的疾病，有入院意愿均可自愿申请进入农村互助幸福院。农村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和特困供养人员享有优先接受服务的权利。有条件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可以向本村及辐射村的其他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七条 入院程序：按照自愿申请、审核确认、签订协议、建立档案、正式入院的程序进行。自愿申请：由本人或亲属（监护人）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入院申请，并提交镇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审核确认：由村民委员会对入院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对不符合入院条件的当面说明理由。签订协议：由农村互助幸福院、入院老人和亲属（监护人）三方签订协议，内容应明确各自责任和义务。建立档案：由农村互助幸福院为入院老人建立个人档案（包括：老人及亲属或监护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健康证明、自愿入院申请书、签订的入院协议书等）。正式入院：由农村互助幸福院通知符合条件的老人正式入院。

第三章 院务管理

第八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设立院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委会），成员由院长、院务委员 3-5 人组成，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院长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名从院委会成员中推举产生；院务委员从本村德高望重、热心老年事业、热衷公益活动的老年人或入院老人中推举产生。主要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制定院务、财务、卫生、消防、安全及室内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二）建立入院老人、工作人员花名册，安排食谱，对入院老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就餐进行登记；

（三）研究审议院内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建立院内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监督院内管理服务人员履职情况。

第九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院长负责幸福院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组织召开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完善规章制度，创新管理方式，维护正常运行秩序；

及时处理解决院内具体事务，调解矛盾，化解纠纷，并将处理情况向村民委员会反映、向入院老人通报，主动接受监督；

关心和爱护入院老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未通过社会化运营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要根据功能确定炊事、服务人员 1-2 名，确定的炊事、服务人员由院委会提名聘任或村民委员会安排，炊事人员要具有一定烹调技能，持健康证上岗。炊事、服务人员补助薪酬由村民委员会核定或通过公益性岗位补助。

第十一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人员负责入院老人的餐饮休息、文化娱乐、休闲消遣、精神慰藉及健康教育服务保障工作，接受入院老人监督。

第十二条 未通过社会化运营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要根据功能确定炊事、服务人员 1-2 名，确定的炊事、服务人员由院委会提名聘任或村民委员会安排，炊事人员要具有一定烹调技能，持健康证上岗。炊事、服务人员补助薪酬由村民委员会核定或通过公益性岗位补助。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坚持“三为主、三结合”：以自我管理、自主管理为主，与统一管理、民主管理相结合；以自我服务、互助服务为主，与专人服务、志愿者服务相结合；以自我保障、家庭赡养为主，与政府资助、社会公益资助相结合。

第十四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根据实际需求，正常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活动，提供就餐休息、上门探视、留守老人巡访关爱等多样化服务，为老人解决餐饮等基本生活问题，有条件的可开展理发洗浴、家政服务、紧急救助等服务。餐饮、理发、洗浴、家政服务等可适当收费，收费标准按最低成本价核算。饮食要实惠、可口、卫生，每周制定食谱。

第十五条 区、镇（街）、村要创新拓展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模式，在完成农村互助幸福院财产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在确保集体产权明晰的前提下，可采取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方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运营管理农村互助幸福院，通过社会化运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托管等方式为农村互助幸福院提供餐饮配送等服务，保障农村互助幸福院正常运行、发挥作用。对于人员较为集中、交通较为便利的城郊和平原地区，可建立集中配餐中心，按需求向老年人配餐送餐；对于人口较为分散、交通不便的山区和沟壑地区，可采取在农村互助幸福院定点供餐和分散助餐相结合方式，解

决老年人就餐等问题。

第十六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每年每村平均为2万元。其中1万元为年度幸福院基础运营费用，凡运转正常的农村互助幸福院均按此标准拨付，另1万元经费按照幸福院一年来运转评估、考评考核，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拨付。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及村内外务工经商人员通过捐赠捐助等方式对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经费予以支持。捐赠的财产和物品根据相关规定或捐赠者的意愿，用于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行管理和发展。

第十八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支出核销实行“一签三审”制度：“一签”即经办人员或证明人签字。对其办理的支出业务，在原始票据上签字，如实注明办理时间、用途及证明人身份证编码；“三审”即由村主管工作人员或村民委员会指定（聘用）的幸福院管理人员，对经办人提供的原始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初审，并签字；村监委会对经办人提供的原始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复审，由村监委会主任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名；以上程序后，由村委会主任审批签字后，方可核销入账。严禁白条入账现象发生。

第十九条 区民政局、财政局将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互助幸福院资金检查评估和绩效评价机制。区财政、民政等部门对农村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

检查，检查结果和类别评定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分配农村互助幸福院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入院自愿，出院自由。入院老人在农村互助幸福院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室内外卫生，文明礼貌，团结友爱；自觉及时缴纳伙食费用，支持院务管理工作，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严重违反院内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者，院方有权责令其退出幸福院并终止协议。自愿出院或被责令出院时，须由其本人或子女、亲属（监护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入院老人生病或突发意外情况，院方根据病情及时进行处置，同时通知子女或亲属（监护人）。

第二十二条 按照自愿原则为入院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自付。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可为农村互助幸福院提供一定的生产用地，鼓励老人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

第五章 财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财物按其投资主体依法归国家、村民委员会集体或个人所有。属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归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农村互助幸福院有使用权和管理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处置。农村互助幸福院一切财产财物由院方

统一登记造册。对故意损毁或私自出售、变卖、挪用的要按照原价赔偿，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要保证农村互助幸福院场所长期使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或拆迁的，必须先建成同样标准的场所，并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进行替换，同时在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农村互助幸福院财务管理要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做到财务公开、账目清楚，经费、物资账目定期公布，接受入院老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财务人员离职时，按规定审计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